

关于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A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15431，C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15432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，基金合同生效后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，如持续运作、转换运作方式、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，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截至目前，本基金已连续超过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，可能出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情形。

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

特此提示。

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18日